

# 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总经理叶豪先生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叶豪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叶豪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叶豪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)

**独立董事：**

王富炜

\_\_\_\_\_

胡天龙

\_\_\_\_\_

黄建福

\_\_\_\_\_

2022年11月30日